

甲方合同编号：LLJY20250057

柳林监狱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

乙方：北京湘食味餐饮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

第三条 结算支付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第五条 服务要求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人员及伙食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第十四条 其他

经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评定，北京湘食味餐饮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1281970.9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玖佰柒拾元玖角）。

第三条 结算支付

1. 结算周期为季度，双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分五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一次支付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服务费，213661.80 元。

第二次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服务费，320492.70 元。

第三次支付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服务费，320492.70 元。

第四次支付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服务费，320492.70 元。

第五次支付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服务费，106831 元。

2. 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湘食味餐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4 1601 0400 2834 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朝阳支行

开户行行号：J1000279880503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地点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12 个月。

项目地点：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柳林监狱。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柳林监狱 2025-2026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干职食堂
3. 按照要求为监狱干职食堂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其它情况的工作餐和会议餐等供餐服务，协助食品库房出入库管理。
4. 就餐方式：餐厅自助餐和为监区值班民警送餐方式。
5. 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二、就餐标准

早餐（不少于）：主食 7 种（含每周 1 次自制面包、2 次自制汉堡）拌菜 2 种 粥汤 3 种 咸菜 3 种 鸡蛋 2 种 调味品 5 种 水果

午餐（不少于）：主食 4 种（含每周 1-2 次兰州牛肉拉面）拌菜 1 种 热菜 6 种 轻食类荤素菜 6-8 种 风味类每日保证 1 种 汤粥 2 种 酸奶

晚餐（不少于）：主食 4 种 拌菜 1 种 热菜 4 种 汤粥 2 种且每周晚餐保证刀削面 1 次 水饺 1 次 锅贴 1 次 打卤面 1 次 炸酱面 1 次 蒸饺 1 次

夜餐：必要时每日制作混沌、面条类

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橙汁、山药汁、玉米汁、柠檬水、百果茶等。

三、开餐时间

早餐：6:00— 8:30

午餐：11:00—13:00

晚餐：17:00——18:3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劳务服务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 75%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4.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

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如上述检查内容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每次罚款为人民币1000元,经三次提醒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 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人员调整。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 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
- 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所有产品都是由市局指定(中标的公司)供应,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符合相关规定的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严禁提供三无产品。具体要求:

1)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叶菜、豆制品类(豆腐、豆芽等)都是当天进货;根茎类蔬菜(如土豆、洋葱、胡萝卜等)少量积压不超过2天。

2) 水果类、海产品需当天进货,保证新鲜。

3)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及奶类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而且控制进购量，避免出现过期食品。

2. 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保管。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 甲方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员工住宿及洗浴。

8. 甲方负责厨房排烟系统清洗、灭鼠灭蟑。

9. 甲方负责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乙方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制作。

10.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2.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13. 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2.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3. 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方案配齐配全服务团队人员。

2. 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派驻人员伙食费(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狱财[2019]2号文件相关规定每人每月600元收取)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月15日前乙方将当月伙食费用打到甲方账户。

3.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包含临时需要的各类安保等)用餐。

4. 乙方负责按照科学、营养、健康、卫生的进餐概念安排食谱,每周至少1套,每月不少于4套食谱。严格按照食谱供餐,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变更食谱。

5. 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含所有送餐箱、汤桶等设备)、用具的洗消。负责协助食品库房出入库管理。

6. 乙方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确认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7. 乙方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更换;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未能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出现设备带病工作而产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9. 乙方应保证所派出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体健康(具备健康证)、无违法等不良记录、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10.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电器、机械等设备严

禁直接用水清洗。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11. 乙方负责餐具的洗涤、消毒以及餐厨垃圾（含隔油池）的清运工作。由于乙方清洗的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发生的卫生问题由乙方负责。由个人自备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发生的卫生问题由其本人负责。

12. 当甲方就餐干职用餐中吃出异物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5.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6. 乙方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甲方及上级所指定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防控、摸排、临时封闭监狱等工作。同时确保所派出人员身体健康，在乙方防控上无瞒报、漏报。

第八条 人员及伙食要求

一、 厨师（长）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所有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严格遵守食堂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服从上级的领导安排。

2. 乙方所有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要求，责任心强，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 管理本项目的厨师长应从事烹饪工作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具有 5 年以上国有企事业单位团餐或大型餐厅厨师长工作经验。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沟通能力强，并具备高级（含高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4. 主要技术成员：厨师、面点师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本岗工作任务，钻研技能、吃苦耐劳，

并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食品库房及出入库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会计工作经验。

5.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6. 本项目厨师定期或与监狱协定进行轮换，以保障菜品的多样化。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应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审查，并向甲方提供审查材料。因甲方单位属特殊场所，对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存在涉嫌犯罪但尚未作出有效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缉对象，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及有其他不适宜情形的人员，不得派驻甲方工作。

四、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五、伙食要求：

1. 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 餐厅厨房必须提供一定的少数民族及素民饭菜。

5. 饭菜现作现供，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重要国家节假日，饭菜要丰富多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身份进行严格审查或故意隐瞒将不符合甲方要求人员派驻甲方工作的，乙方应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上级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三、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执行。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时，应由乙方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在协商后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用做相应调整。

五、乙方组建的团队，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动派遣关系；乙方应当依法用工，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承担员工的加班费用及用工风险。

六、如因疫情防控甲方对监狱进行封闭式管理等其他特殊情况或员工

身体及家庭变故等原因造成服务人员减损时，乙方应积极响应，按合同要求保证餐饮服务人员数量，确保甲方餐饮质量不受任何影响。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一、任何一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该继续履行该保密义务。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不得有贿赂、回扣、馈赠财物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签约时间：2025年10月31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京山线
茶淀站清河农场

邮政编码：300481

电话：010-538626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府前西街
15号院2幢101

邮政编码：

电话：18610463299